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53号

罪犯王家享，男，1989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凤台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(2022)云09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享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家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02元，账户余额3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